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2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聰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266號），聲請閱卷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聰文於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本院一一三年度易字第266號案件之卷宗及證物（經隱匿曾聰文以外之人個人資料）影本，且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並禁止再為轉拷，或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聲請人）曾聰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等語。

二、按於民國108年12月19日修正生效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規定，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明文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權利，以利其防禦權及各項訴訟權之行使，並於但書針對特別列舉之事由，規定得由法院就閱卷範圍及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外，原則上應予准許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所規定法院得限制之事由：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等情，於修正前後均無不同，即除上開列舉之足以妨害另案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、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等保密之安全考量，法院得限制之者外，均應從寬准予預納費用而交付卷內筆錄或文書資料之影本，以保障其合理正當閱錄卷證之法律

上權利，俾符便民之旨及法律規範目的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51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266號審理中，聲請人以其訴訟目的需要而請求付與上揭案件卷證影本，經核其聲請交付之卷證資料，除本案卷證無高院卷，無法付與高院卷影本外，其餘經核尚未見有足以妨害另案偵查，或涉及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而有限制閱覽此部分卷證之必要，即無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之情形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付與上開卷宗及證物之影本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，併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規定，諭知聲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並禁止再為轉拷，或為訴訟外之利用。至上開卷宗及證物影本內關於聲請人以外之人之個人資料內容，與聲請人被訴事實無關，且涉及第三人之隱私，爰予隱匿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曹智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宜蓉